

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

核字第 4190012025HY0002553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书。

核发机关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3月19日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中共济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济源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（廉政教育楼及综合站房）
建设位置	黄河大道与荆梁路交叉口东南角
规划条件 编号	无
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	豫（2020）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0317号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	建字第419000202200018号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备注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书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竣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书的建设工程，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。
- 本证书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